

证券代码: 002803

证券简称: 吉宏股份

公告编号: 2025-058

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；

2、根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公司 2025 年 1-6 月合并报表中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8,146,822.31 元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1,683,883,904.48 元，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232,626,943.40 元，根据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，2025 年 1-6 月公司可供分配利润总额为 232,626,943.40 元；

3、公司拟定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452,679,288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数量 10,076,400 股后的 442,602,888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8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79,668,519.84 元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；

4、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，出现股权激励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的，将按照现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

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将于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完毕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与公司业务运营、持续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相匹配，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基础上，对投资者进行适度回报，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长远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具备合理性和合法性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8 月 21 日